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9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边丽娜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4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3人）				28.92	11.57	40%
预留部分合计				29.92	11.97	40%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3504_B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609,696.00元。因归属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